

股票简称: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:600690 编号:临2015-026

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参会人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的组织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、价格及激励对象的议案》
(表决结果：同意票、反对票、弃权票。梁海山、谭丽霞、王楠3名董事属于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的受益人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余5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。)

公司首次授予的454名激励对象中24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再具备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简称“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激励对象的资格，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24人的激励对象资格，注销其获授尚未行使/解除限售的181万股份，均为股票期权。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454人，包括4,267.9万份股票期权和610.1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预留部分65万份股票期权和1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投票的价格为10.06元/股。同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。

经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完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。

(二) 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

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权益涉及激励对象共454人，包括4,267.9万份股票期权和610.1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并授予预留部分65万份股票期权和1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首次授予的454名激励对象中24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再具备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的资格，2015年7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、价格及激励对象的议案》，同意取消上述24人的激励对象资格，注销其获授尚未行使/解除限售的181万股份，均为股票期权。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454人，包括4,267.9万份调整为4,086.9万份，对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.1万股不变。

2015年6月10日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3,046,126,13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92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根据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,086.9万份调整为4,173.8万份，价格由16.63元调整为8.07元；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0.1万股调整为1,220.2万股，价格由17.3元调整为3.62元。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5万份调整为130万份，价格由20.44元调整为9.97元；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万股调整为38万股，价格由10.06元调整为4.78元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1.股票期权的调整

(1)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

股票调整方法为： $O = O_0 \times (1 + n)$
其中， O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O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。

首次授予数量： $O = 4,086.9 \text{ 万份} \times (1 + 1) = 8,173.8 \text{ 万份}$

预留部分授予数量： $O = 65 \text{ 万份} \times (1 + 1) = 130 \text{ 万份}$

经本次调整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,086.9万份调整为8,173.8万份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期权数量由65万份调整为130万份，价格由20.44元调整为9.97元；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万股调整为38万股，价格由10.06元调整为4.78元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(2)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

行权价格调整方法为： $P = P_0 \times (1 + n)$

其中，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首次授予行权价： $P = 16.63 \text{ 元} - 0.492 \text{ 元} = 16.139 \text{ 元}$

预留部分授予行权价： $P = 20.44 \text{ 元} - 0.492 \text{ 元} = 19.948 \text{ 元}$

2.因公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带来的行权价格调整

$P = P_0 \times (1 + n)$

其中，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首次授予行权价： $P = 16.138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8,069 \text{ 元}$

预留部分授予行权价： $P = 19.948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9,974 \text{ 元}$

经本次调整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16.63元，调整为8.07元；因公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带来的行权价格调整

$P = P_0 \times (1 + n)$

其中，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首次授予行权价： $P = 8,069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16.138 \text{ 元}$

预留部分授予行权价： $P = 9,974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19.948 \text{ 元}$

经本次调整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16.63元，调整为8.07元；因公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带来的行权价格调整

$P = P_0 \times (1 + n)$

其中，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首次授予行权价： $P = 16.138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32.276 \text{ 元}$

预留部分授予行权价： $P = 19.948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39.896 \text{ 元}$

经本次调整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7.73元，调整为15.47元；因公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带来的行权价格调整

$P = P_0 \times (1 + n)$

其中，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首次授予行权价： $P = 7.73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15.47 \text{ 元}$

预留部分授予行权价： $P = 9.895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19.784 \text{ 元}$

经本次调整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7.73元，调整为15.47元；因公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带来的行权价格调整

$P = P_0 \times (1 + n)$

其中，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首次授予行权价： $P = 7.73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15.47 \text{ 元}$

预留部分授予行权价： $P = 19.784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39.568 \text{ 元}$

经本次调整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7.73元，调整为15.47元；因公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带来的行权价格调整

$P = P_0 \times (1 + n)$

其中，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首次授予行权价： $P = 7.73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15.47 \text{ 元}$

预留部分授予行权价： $P = 39.568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79.136 \text{ 元}$

经本次调整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7.73元，调整为15.47元；因公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带来的行权价格调整

$P = P_0 \times (1 + n)$

其中，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首次授予行权价： $P = 7.73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15.47 \text{ 元}$

预留部分授予行权价： $P = 79.136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158.272 \text{ 元}$

经本次调整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7.73元，调整为15.47元；因公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带来的行权价格调整

$P = P_0 \times (1 + n)$

其中，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首次授予行权价： $P = 7.73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15.47 \text{ 元}$

预留部分授予行权价： $P = 158.272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316.544 \text{ 元}$

经本次调整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7.73元，调整为15.47元；因公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带来的行权价格调整

$P = P_0 \times (1 + n)$

其中，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首次授予行权价： $P = 7.73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15.47 \text{ 元}$

预留部分授予行权价： $P = 316.544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633.088 \text{ 元}$

经本次调整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7.73元，调整为15.47元；因公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带来的行权价格调整

$P = P_0 \times (1 + n)$

其中，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首次授予行权价： $P = 7.73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15.47 \text{ 元}$

预留部分授予行权价： $P = 633.088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1,266.176 \text{ 元}$

经本次调整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7.73元，调整为15.47元；因公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带来的行权价格调整

$P = P_0 \times (1 + n)$

其中，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首次授予行权价： $P = 7.73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15.47 \text{ 元}$

预留部分授予行权价： $P = 1,266.176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2,532.352 \text{ 元}$

经本次调整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7.73元，调整为15.47元；因公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带来的行权价格调整

$P = P_0 \times (1 + n)$

其中，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首次授予行权价： $P = 7.73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15.47 \text{ 元}$

预留部分授予行权价： $P = 2,532.352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5,064.704 \text{ 元}$

经本次调整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7.73元，调整为15.47元；因公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带来的行权价格调整

$P = P_0 \times (1 + n)$

其中，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首次授予行权价： $P = 7.73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15.47 \text{ 元}$

预留部分授予行权价： $P = 5,064.704 \text{ 元} \times (1 + 1) = 10,129.408 \text{ 元}$

经本次调整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原行权价格7.73元，调整为15.47元；因公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带来的行权价格调整

$P = P_0 \times (1 + n)$

其中，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<math